

证券代码：920799

证券简称：艾融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以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诚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各类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朱以林，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上海华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上海朝阳综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创办上海中企泰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创始高级合伙人、主任、执委会委员、执委会召集人等职务。2023 年 2 月至今，任艾融软件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本人积极参加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朱以林	4	4	0	0	0	否	4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因此，2025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积极履行作为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董高薪酬方案、董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等议案进行审议。通过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供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确保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从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切实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等机会，听取参会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与股东沟通交流，切实提升对投资者的保护意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工作会议等方式，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现场工作累计 17 天，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领航·2025 年第 1 期

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等相关履职培训，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配合与支持本人履职。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除日常出席会议现场沟通外，本人还通过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认真核查了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中对该议案投出同意票，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于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9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何长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任职是在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的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履职

工作。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作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做到事先认真审阅资料，必要时向相关部门或人员询问，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审慎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作、稳健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以林

2026 年 4 月 27 日